

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宛财预〔2025〕127 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根据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，严格资金支出范围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2025年2月20日

附件1

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金 额
合 计	421
唐河县	345.3
社旗县	75.7

附件2

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金 额
合 计	1560
镇平县	560
社旗县	400
内乡县	300
唐河县	300